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6 樓(本公司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79,996,93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後計 125,361,726 股之 63.81%，已逾法定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吳建榮董事長、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汪容董事、緯鑫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中董事、鄭文瑞董事、吳南陽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穩超獨立董事、洪東雄獨立董事、劉銀妃獨立董事共 8 席董事全部出席。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孟君協理代理林恒昇會計師列席

主席：吳建榮董事長



記錄：許正典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附件一)。
知悉。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附件二)。
知悉。
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知悉。
4.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知悉。
5.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知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與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996,9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373,020 權	97.97%
反對權數：78,908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45,008 權	1.9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20,257,71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3,569,551 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60,000 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124,187,265 元。擬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061,771 元及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12,125,494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 二、盈餘分配表列示如下，敬請 承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69,551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20,257,714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60,000	120,617,71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4,187,265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61,771)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12,125,494)	(124,187,2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996,9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521,010 權	98.16%
反對權數：82,911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93,015 權	1.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兼顧股東權益之最大保障，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其辦法如下：

- 一、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65,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500,000 股。
- 二、依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開會前一日(111 年 2 月 23 日)現時流通在外股數 125,861,726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128,861,726 股扣除本公司庫藏股 3,000,000 股)計算，擬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 51.6439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俟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及增資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996,9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507,833 權	98.14%
反對權數：96,142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92,961 權	1.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兼顧股東權益之最大保障，擬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其辦法如下：

- 一、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以下同)35,000,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
- 二、依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開會前一日(111 年 2 月 23 日)現時流通在外股數 125,861,726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128,861,726 股扣除本公司庫藏股 3,000,000 股)計算，擬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0.27808294 元，合計現金股利總配發金額為 35,000,000 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由本公司轉入其他收入。
- 三、資本公積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股利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996,9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521,025 權	98.16%
反對權數：83,950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91,961 權	1.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集團營運考量並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996,9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8,517,032 權	98.15%
反對權數：87,939 權	0.1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91,965 權	1.7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

說明：

一、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董事五名及獨立董事四名，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廿一日止，舊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二、因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運作，依法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目前兼任其它公司職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列示如下：

四、敬請 選舉。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目前兼任其它公司職務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董事	吳建榮	中山大學化學所碩士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董事長/總經理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 達文西光電(股)公司/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創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Best Led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Edison-Litek Opto Corp. Ltd. 董事長 艾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艾特光電(股)公司/雷笛揚智能科技(股)公司/艾笛光電(股)公司/艾通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2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3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	-	-
4	董事	鄭文瑞	美國西密西根教育科技碩士 Optec Display Inc. Project Leader Light Vision Corp. 董事長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總經理	-
5	董事	吳南陽	美國史丹福大學碩士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 葳天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董事 香港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6	獨立董事	王穩超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管博士 達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晶焱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穩鎧網路科技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 慶興旺產業(股)公司監察人	否/不適用
7	獨立董事	洪東雄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立東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南俊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不適用
8	獨立董事	劉銀妃	政治大學EMBA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合夥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資深顧問 華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鼎元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不適用
9	獨立董事	周聰南	東海大學會計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協理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范特喜微創文化(股)公司董事 鈞興機電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不適用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吳建榮	79,638,973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8,965,212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78,678,611
董事	鄭文瑞	78,599,222
董事	吳南陽	78,558,971
獨立董事	王穩超	78,330,650
獨立董事	洪東雄	77,678,079
獨立董事	劉銀妃	77,227,537
獨立董事	周聰南	77,135,813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考量全面改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於未來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其他公司之董事一職，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展之需求，在無損本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9,996,9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7,528,650 權	96.91%
反對權數：1,040,215 權	1.3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28,071 權	1.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附件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度受到新冠疫苗覆蓋率漸升，疫情朝向流感化發展機會升高，經濟雖持續復甦，惟在後疫情時代面臨供應鏈瓶頸、通貨膨脹、匯率風險及地緣政治等問題，均間接影響經濟成長。集團持續轉型發展照明模組成品與車用模組，減少低毛利元件產品之接單並提升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1.1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1%，並透過產品組合改變與控制生產成本，毛利率較去年度大幅提升 5%，另因兩年度均受疫情影響減少參展與出差成本，故兩期營業費用均相當。由於營業毛利增幅較大，故營業淨利成長，稅後淨利亦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

由於 LED 產業競爭激烈，集團持續往高階商用照明、車用照明及植物特殊照明等領域發展，建構與其他競爭者有別的差異化營運模式並且隨著市場變化快速調整，以避開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僅將 110 度的營業報告與 111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列示如後：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105,864 仟元，較 109 年度 1,901,238 仟元增加 204,626 仟元。
2. 合併營業損益方面，110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150,073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 3,844 仟元增加淨利 146,229 仟元。
3. 合併稅後淨利方面，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包括非控制權益)為 127,745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32,823 仟元增加淨利 94,922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公司)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20	29.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66	226.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8	1.12	
	權益報酬率(%)	4.70	1.2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1.65	0.31
		稅前淨利	11.10	3.57
	純益率(%)	6.07	1.73	
每股盈餘(元)	1.00	0.3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合併公司 110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101,865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044 仟元，主要係車用照明及新產品前期較高之開發成本於 108 年支出，加上 109 年至 110 年受疫情影響減少各項支出所致，惟研發費用比重仍維持在合併營收 5% 的水準以上。本公司專注於照明及車用領域等產品的研發及封裝技術之改良，專業研發團隊已累積雄厚的技術經驗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元件到模組之專利，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 LED 元件、AC 模組智慧照明系統、長效節能路燈模組及車用之 LED 元件模組等符合市場需求及未來導向之產品。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在 LED 照明應用層面持續擴大及競爭者陸續加入下，本公司產品由 LED 元件走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模組與成品化服務，積極擴大其他 LED 植物照明、醫療照明、互聯照明及車用照明等之應用。根據 TrendForce 旗下光電研究處表示，隨著疫苗在各個國家逐漸普及，市場經濟開始陸續復甦，LED 一般照明市場需求明顯回溫，110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達到 381.99 億美金，年成長達 9.5%。在全球各國節能減排的政策加持下，為實現“碳中和”目標，LED 節能改造專案逐漸展開，LED 照明滲透率不斷提升，110 年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已提升至 57%。在節能永續的趨勢帶動下，全球電動車的銷售量與市占率皆持續攀升，各大車廠也加緊腳步投入新能源車款的研發製造，並同步帶動車用 LED 的市場需求。110 年全球的車用 LED 照明滲透率已經超過 60%，在新能源的車種中，LED 車燈滲透率更高達 90% 以上。隨著車市回暖推動出貨提升，再加上 LED 照明滲透率增長，TrendForce 推估 112 年全球車用 LED 照明的產值將達到美金 42.1 億元。本公司已積極轉型發展車用照明 LED 與特殊應用照明 LED，以避開過度殺價競爭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11 年，全球景氣因俄烏衝突、供應鏈瓶頸與通膨壓力、新冠疫情可望朝向流感化發展，各國經濟活動將逐步解封，因 110 年經濟由剝而復，比較基期升高，111 年成長率將因而趨緩。本公司現階段仍以保持靈活應變為營運主軸，搭配產品持續轉型及內部流程改善與提升效率，厚植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朝向成為國際專業光電製造服務廠的目標邁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低價市場已嚴重侵蝕利潤，供需未達平衡時容易導致產能過剩及利潤下滑之情形。面對此情勢，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各項投資外，持續推出新產品、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縮短客戶交期，並發展智能等新應用領域市場，以期開拓業務之實質成長。此外，伴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法規的更動，將致力於效率再提升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期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 穩 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5%，且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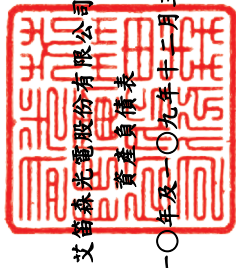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艾固森 艾爾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8,165	10	401,122	13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69,200	2	340,499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797	-	1,059	-	2150 應付票據	17	-	66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5,348	5	126,937	4	2170 應付帳款	43,938	1	44,57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9,851	-	49,76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408	4	49,13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3,335	-	4,31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44,508	1	34,250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48,163	1	24,0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708	-	1,941	-
1410 預付款項	20,896	1	18,907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6,080	1	-	-
14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49	-	25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955	1	23,5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及十一)	32,311	1	17,394	1	流動負債合計	341,814	10	494,638	16
流動資產合計	606,015	18	643,776	2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xx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163,588	5	-	-
15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74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90,780	8	-	-
15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810,867	52	1,837,597	6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460	-	2,0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八、九)	934,220	27	414,447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099	-	1,57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438	-	3,24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1,735	-	11,61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七)	88	-	25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9,662	13	15,2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60,488	2	61,753	2	負債總計	811,476	23	509,870	16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22	-	297	-	權益(附註六(七)(十二)(十六)(十七)(十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及八、九)	35,075	1	113,320	3	31xx 股本	1,288,617	37	1,225,564	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45,872	82	2,430,915	78	3100 資本公積	1,619,038	47	1,553,577	51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4,8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188	4	48,411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608)	(5)	(177,025)	(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2,240)	(4)	(17,426)	(1)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377)	-	(6,378)	-
					3500 庫藏股票	(59,048)	(2)	(61,902)	(2)
					權益總計	2,640,411	77	2,564,821	84
資產總計	\$ 3,451,887	100	3,074,69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51,887	100	3,074,691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959,314	100	917,9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三)及七)	788,442	82	808,998	88
5900 營業毛利	170,872	18	108,987	1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581)	-	(2,45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0,291	18	106,536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8,870	5	37,193	4
6200 管理費用	76,236	8	54,75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27	3	30,75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附註六(三))	(361)	-	154	-
營業費用合計	153,972	16	122,847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16,319	2	(16,31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二)(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33	-	1,799	-
7010 其他收入	20,931	2	42,04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4	-	6,369	1
7050 財務成本	(13,317)	(1)	(4,0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94,298	10	12,28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629	11	58,465	7
7900 稅前淨利	121,948	13	42,15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690	-	-	-
本期淨利	120,258	13	42,15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360	-	6,25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134,814)	(14)	28,354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4,454)	(14)	34,611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83)	(1)	21,89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83)	(1)	21,89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1,037)	(15)	56,50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79)	(2)	98,658	1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0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5		0.35	

董事長：吳建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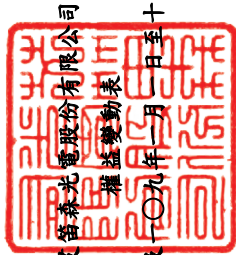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 1,250,014	1,841,558	701	6,313	(289,754)	(198,918)	(45,780)	(19,575)	(58,877)	2,485,682	
-	-	(701)	-	701	-	-	-	-	-	
-	-	-	(6,313)	6,313	-	-	-	-	-	
-	(282,740)	-	-	282,740	-	-	-	-	-	
-	(12,300)	-	-	-	-	-	-	-	(12,300)	
-	(295,040)	(701)	(6,313)	289,754	-	-	-	-	(12,300)	
-	-	-	-	42,154	-	-	-	-	42,154	
-	-	-	-	6,257	21,893	28,354	-	-	56,504	
-	-	-	-	48,411	21,893	28,354	-	-	98,658	
-	-	-	-	-	-	-	-	(19,832)	(19,832)	
(16,180)	(3,652)	-	-	-	-	-	-	19,832	-	
-	-	-	-	-	-	-	-	(3,025)	(3,025)	
-	51	-	-	-	-	-	-	-	51	
-	14,381	-	-	-	-	-	-	-	14,381	
(8,270)	(3,721)	-	-	-	-	-	13,197	-	1,206	
1,225,564	1,553,577	-	-	48,411	(177,025)	(17,426)	(6,378)	(61,902)	2,564,821	
-	-	4,841	-	(4,841)	-	-	-	-	-	
-	-	-	-	(40,000)	-	-	-	-	(40,000)	
-	-	4,841	-	(44,841)	-	-	-	-	(40,000)	
-	-	-	-	120,258	-	-	-	-	120,258	
-	-	-	-	360	(6,583)	(134,814)	-	-	(141,037)	
-	-	-	-	120,618	(6,583)	(134,814)	-	-	(20,779)	
-	31,990	-	-	-	-	-	-	-	31,990	
63,383	47,381	-	-	-	-	-	-	-	110,764	
-	-	-	-	-	-	-	-	2,854	2,854	
-	159	-	-	-	-	-	-	-	159	
-	78	-	-	-	-	-	-	-	78	
-	(13,998)	-	-	-	-	-	-	-	(13,998)	
(330)	(149)	-	-	-	-	-	5,001	-	4,522	
\$ 1,288,617	1,619,038	4,841	-	124,188	(183,608)	(152,240)	(1,377)	(59,048)	2,640,4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董事長：吳建榮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子公司購入母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子公司購入母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租賃修改利益利益

未實現銷貨利益

已實現銷貨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發行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21,948	42,1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458	19,343
攤銷費用	169	4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361)	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02)	-
利息費用	13,317	4,024
利息收入	(733)	(1,7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22	1,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4,298)	(12,2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67)	(2,731)
處分租賃修改利益利益	(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13	5,632
已實現銷貨利益	(5,632)	(3,1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2,917)	10,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738)	(988)
應收帳款	(18,050)	(1,2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914	(23,556)
其他應收款	-	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6	5,531
存貨	(24,141)	(8,344)
預付款項	1,069	(5,452)
其他流動資產	(14,917)	(8,114)
應付票據	(652)	(6)
應付帳款	(635)	(14,7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269	(87,126)
其他應付款	10,232	(8,440)
其他流動負債	10,388	6,7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8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273	(145,2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1,304	(92,295)
收取之利息	670	1,759
支付之利息	(5,025)	(4,024)
支付之所得稅	(2,897)	(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052	(94,7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0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6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	34,58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1,1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022)	(9,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0,2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3)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302)	(107,57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	(297)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2,300	20,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6,757)	238,8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38,492	1,257,043
短期借款減少	(1,312,020)	(1,153,250)
發行公司債	297,503	-
舉借長期借款	321,6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74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	(9)
租賃本金償還	(3,303)	(2,278)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12,3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9,8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520	69,3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28	(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957)	213,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122	187,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165	401,122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11%，減損評估係以前瞻性資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76,003	29	1,249,755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2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	444,266	11	424,57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6,205	-	2,028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316,107	8	265,522	7
1410 預付款項	83,152	2	64,52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27,268	3	131,671	3
流動資產合計	2,154,583	53	2,138,080	56
非流動資產：				
15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 (附註六(二)及(十三))	57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1,960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72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及九)	1,666,064	41	1,206,24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67,117	2	79,502	2
1780 無形資產	4,559	-	3,7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0,488	1	61,753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2,335	1	5,3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八及九)	62,313	2	137,637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92,170	47	1,626,173	44
資產總計	\$ 4,046,753	100	3,764,25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214,456	6	482,352	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5,614	8	369,907	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	111,795	3	110,128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75	-	18,361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6,117	-	11,916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6,080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173	1	35,523	1
流動負債合計	737,010	18	1,028,187	27
非流動負債：				
25xx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163,588	4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90,780	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460	-	2,035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173	1	39,22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十六))	43,679	1	41,14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5,680	13	82,404	2
負債總計	1,262,690	31	1,110,591	2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八)(十九))：				
股本	1,288,617	32	1,225,564	33
資本公積	1,619,038	40	1,553,577	41
法定盈餘公積	4,841	-	-	-
未分配盈餘	124,188	3	48,411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608)	(5)	(177,025)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2,240)	(4)	(17,426)	-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1,377)	-	(6,378)	-
庫藏股票	(59,048)	(1)	(61,902)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2,640,411	65	2,564,821	69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	143,652	4	88,841	2
權益總計	2,784,063	69	2,653,662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46,753	100	3,764,253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	\$ 2,105,864	100	1,901,2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六))	1,595,656	76	1,535,866	81
營業毛利	510,208	24	365,372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四)(十六)(十九)(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103,834	5	82,358	4
6200 管理費用	160,495	7	150,61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865	5	102,90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6,059)	-	25,644	1
營業費用合計	360,135	17	361,528	18
6900 營業淨利	150,073	7	3,8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廿三))：				
7100 利息收入	14,621	1	18,922	1
7010 其他收入	9,535	-	24,5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03)	-	5,821	-
7050 財務成本	(19,945)	(1)	(9,3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92)	-	39,882	2
7900 稅前淨利	142,981	7	43,72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5,236	1	10,903	1
本期淨利	127,745	6	32,82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360	-	6,2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134,814)	(7)	28,35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4,454)	(7)	34,61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41)	-	21,6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41)	-	21,64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2,295)	(7)	56,25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50)	(1)	89,074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258	6	42,15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487	-	(9,331)	-
	\$ 127,745	6	32,82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779)	(1)	98,65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229	-	(9,584)	(1)
	\$ (14,550)	(1)	89,074	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0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5		0.35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 1,250,014	1,841,558	701	6,313	(289,754)	(198,918)	(45,780)	(19,575)	(58,877)	2,485,682	112,806	2,598,488	
-	-	(701)	-	701	-	-	-	-	-	-	-	
-	-	-	(6,313)	6,313	-	-	-	-	-	-	-	
-	-	(701)	(6,313)	7,014	-	-	-	-	-	-	-	
-	-	-	-	42,154	-	-	-	-	42,154	(9,331)	32,823	
-	-	-	-	6,257	21,893	28,354	-	-	56,504	(253)	56,251	
-	-	-	-	48,411	21,893	28,354	-	-	98,658	(9,584)	89,074	
-	(282,740)	-	-	282,740	-	-	-	-	-	-	-	
-	(12,300)	-	-	-	-	-	-	-	(12,300)	-	(12,300)	
-	-	-	-	-	-	-	-	(19,832)	(19,832)	-	(19,832)	
(16,180)	(3,652)	-	-	-	-	-	-	19,832	-	-	-	
-	-	-	-	-	-	-	-	(3,025)	(3,025)	-	(3,025)	
-	-	-	-	-	-	-	-	-	51	51	51	
-	14,381	-	-	-	-	-	-	-	14,381	(14,381)	-	
(8,270)	(3,721)	-	-	-	-	-	13,197	-	1,206	-	1,206	
\$ 1,225,564	1,553,577	-	-	48,411	(177,025)	(17,426)	(6,378)	(61,902)	2,564,821	88,841	2,653,662	
-	-	4,841	-	(4,841)	-	-	-	-	-	-	-	
-	-	-	-	(40,000)	-	-	-	-	(40,000)	-	(40,000)	
-	-	4,841	-	(44,841)	-	-	-	-	(40,000)	-	(40,000)	
-	-	-	-	120,258	-	-	-	-	120,258	7,487	127,745	
-	-	-	-	360	(6,583)	(134,814)	-	-	(141,037)	(1,258)	(142,295)	
-	-	-	-	120,618	(6,583)	(134,814)	-	-	(20,779)	6,229	(14,550)	
-	31,990	-	-	-	-	-	-	-	31,990	-	31,990	
63,383	47,381	-	-	-	-	-	-	-	110,764	-	110,764	
-	-	-	-	-	-	-	-	2,854	2,854	-	2,854	
-	159	-	-	-	-	-	-	-	159	-	159	
-	78	-	-	-	-	-	-	-	78	(2,548)	(2,470)	
-	(13,998)	-	-	-	-	-	-	-	(13,998)	51,130	37,132	
(330)	(149)	-	-	-	-	-	5,001	-	4,522	-	4,522	
\$ 1,288,617	1,619,038	4,841	-	124,188	(183,608)	(152,240)	(1,377)	(59,048)	2,640,411	143,652	2,784,0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董事長：吳建榮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981	43,7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1,970	123,075
攤銷費用	2,344	2,49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	(6,059)	25,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295)	-
利息費用	19,945	9,398
利息收入	(14,621)	(18,9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22	1,2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72)	(9,18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44
處分租賃修改利益	(2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8,812	133,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579)	(25,666)
其他應收款	(4,006)	(553)
存貨	(50,585)	(20,808)
預付款項	(14,161)	(14,223)
其他流動資產	61	(3,842)
其他營業資產	(37)	(3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293)	50,167
其他應付款	4,685	(30,476)
其他流動負債	12,650	8,2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8	4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777)	(37,0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016	140,521
收取之利息	14,226	20,240
支付之利息	(11,705)	(9,389)
支付之所得稅	(18,539)	(1,4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998	149,8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88)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91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728)	(31,9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6	15,1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00)	(573)
取得無形資產	(2,37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3,89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53,60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34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501)	(111,9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938)	(4,7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5,756)	(63,7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23,571	1,919,977
短期借款減少	(1,692,986)	(1,719,760)
發行公司債	297,503	-
舉借長期借款	321,6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74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0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
租賃本金償還	(14,059)	(12,498)
發放現金股利	(39,841)	(12,24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9,832)
取得子公司股權	(2,47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1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120	155,6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14)	7,4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752)	249,2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9,755	1,000,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6,003	1,249,755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四】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p>	<p>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 655 號函辦理：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修正為「<u>適當性及合理性</u>」</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p>	<p>同上金管會函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同上金管會函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p>	同前金管會函文，原第三項及第五項，移列至第二項至第四項，並增訂第五項：增訂公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本公司董事長依下列核決權限規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7 1823 805 2011"> <thead> <tr> <th>核決權</th> <th>每次交易權限</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NT\$5,000萬(含)以下</td> <td>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NT\$5,000萬以上</td> <td>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	每次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5,000萬(含)以下	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NT\$5,000萬以上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p>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本公司董事長依下列核決權限規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p>	<p>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核決權	每次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5,000萬(含)以下	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NT\$5,000萬以上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動產使用權資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3 286 1283 479"> <thead> <tr> <th>核法權</th> <th>每次交易權限</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NT\$5,000萬(含)以下</td> <td>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NT\$5,000萬以上</td> <td>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核法權	每次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5,000萬(含)以下	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NT\$5,000萬以上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核法權	每次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5,000萬(含)以下	事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NT\$5,000萬以上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同上金管會函，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一)~(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同上金管會函，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p>